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已于2012年1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意向书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已于2012年1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意向书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637 股票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 脂化工有限公司 86.8421%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2-010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1日收到“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及公示后,石林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确定本公司为“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38,368,488.65元,中标质量承诺:一次性验收合格;工期:182日历天。

该项目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0.69%,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石林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09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 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应对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组织专家团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梳理。对已制定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进行进一步优化,实施优化后的、符合行业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交所内部控制规范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就自查中发现的不妥和有待改进之处制订了相关整改计划,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3.2012年1月6日,何奕琴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待股份过户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云投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将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从而为内部控制规范的进一步运行奠定基础。

4.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二、规范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加强工程预算管理,对各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

2.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部长对账目的机制,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

三、北京基地固定资产的盘活  
杭州已形成规划的调整方案,公司已配备相应人员对北京基地固定资产进行盘活,但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困难,收效不大,截至目前仍未实现盈利。

四、案件执行情况  
1.2011年9月1日,公司收到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记录等资料。

2.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起诉书》【昆检刑诉(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1.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如果公司2011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报告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认真部署落实省委政府维稳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稽查总字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调查结果。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起诉书》【昆检刑诉(2012)1号】,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审判决提出抗诉,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逾期状况、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难以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1年10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1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000万元-4,500万元。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律师事務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七、律師姓名:馬政、馬錫聰

八、結論性意見  
本所律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10

##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2点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号内蒙古大酒店2层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徐建兵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0,354,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采用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董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354,928 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表决通过。

2. 关于选举刘洪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354,928 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表决通过。

3. 关于选举李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354,928 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表决通过。

(二)采用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监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120,354,928 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表决通过。

2. 关于选举王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120,354,928 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04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议案》,决定与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12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公告”)。

2012年1月31日,公司和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共同出资组建新的公司事宜,制订并签署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之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同中所称“公司”或“合营公司”指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沈阳由沈阳共同投资设立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惠天路47号

三、公司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共同开发集中供热市场和业务,改善供热区域环境和人民的生活质量,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供热、安装工程、供热技术咨询。

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六、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510万元人民币,占合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51%。

乙方: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490万元人民币,占合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9%。

七、出资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各方应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缴付全部的出资额。

八、甲、乙双方缴付出资额后,公司应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公司向出资各方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书。

九、出资各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出资另外一方书面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一、交易所概述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与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油化”)签订了《收购股权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收购杭州油化86.8421%股权,其中持股62.5%股权;自然人:郑亦平11.842%股权;刘省 4.2763%股权;俞建华 2.9605%、沈德雄 2.9605%。

2012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意向书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4388万元收购杭州油化86.8421%股权,并签订本意向书。后续收购事宜待《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再另行公告。

二、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30181000207029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化一路  
法人代表:郑亦平

注册资本:152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氯化油、硬脂酸、甘油、硬脂酸酯、单甘酯、复合热稳定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收购;本公司生产用油脂;经营进出口业务。

2、股东结构: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500,000	62.50%
2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1579%
3	郑亦平	1,700,000	11.1842%
4	刘省	650,000	4.2763%
5	俞建华	450,000	2.9605%
6	沈德雄	450,000	2.9605%
7	陈殿雄	450,000	2.9605%
	合计	15,200,000	100.00%

3、经营及资产情况

杭州油化产品以可再生资源天然油脂为基础原料,经过化学反应,如氢化、酯化、水解、磺化、季铵化等反应生产出产多功能的衍生物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氯化油、硬脂酸、甘油、硬脂酸酯、单甘酯、复合热稳定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随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棕榈油、椰子油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和产量的持续增长,为油地化工行业提供了充足廉价的原料,也给油地化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且其油地化工深加工产品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

杭州油化主要产品硬脂酸是一种应用很广泛的有机化工原料,是基础油化学产品中产量最高的品种,其应用涉及到橡胶化工、塑料化工、涂料化工、纺织工业、食品工业、表面活性剂工业、日化工业和医药工业等领域。随着我国橡胶轮胎、塑料加工、纺织工业的发展,硬脂酸的需求量从2000年的27万吨增加到2010年的100万吨;单甘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和医药等领域。

4、杭州油化财务数据

项目	2011.12.31
流动资产	151,805,300.38
非流动资产	309,099,894.41
资产总额	460,905,194.79
流动负债	231,114,052.27

项目	2011年度
每股收益	291,114,052.27
所有者权益	169,791,142.52

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字【2012】64号《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社团法人,其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化一路。

乙方(受让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体为:  
姓名:郑亦平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107290812  
姓名:刘省 身份证号码:330121195806280811  
姓名:俞建华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210160856  
姓名:沈德雄 身份证号码:33012119531150812  
姓名:陈殿雄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105240811

丙方(受让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128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树刚,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丁方(目标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化一路,工商登记号为 330181000207029。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

2、交易标的

甲方和乙方共持有丁方1320万元人民币股权,具体如下:

名称或姓名	持有丁方股份数额(元)	占丁方的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500,000	62.50%
郑亦平	1,700,000	11.1842%
刘省	650,000	4.2763%
俞建华	450,000	2.9605%
沈德雄	450,000	2.9605%
陈殿雄	450,000	2.9605%
合计	13,200,000	86.8421%

3、交易价格

丙方出让人人民币不超过14388万元收购甲方和乙方的股权,最终以实际支付价款结算。

4、付款方式和时间

1)《收购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杭州油化支付1500万元定金;

2)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杭州油化再支付3000万元;

3)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支付完毕。

5、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各方承诺,下述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本意向书签署后,丙方向丁方支付500万元定金;

2)丙方在甲方转让股权协议议案表决前再支付1000万元定金。

3)甲方和乙方转让目标股权的事项,已获得丁方股东会、甲方会员代表大会和丁方其他全部股东的同意,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丁方其他股东也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08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17日,公司向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人云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何奕琴、蒋凯西、赵明丽、赵海丽、赵海地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1年9月6日9时30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该案的基本情况经审理情况已于2011年9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经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蒋凯西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处人民币90日(未缴纳)。

二、被告人何奕琴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蒋凯西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赵明丽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被告人赵海丽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六、被告人赵海地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七、本案的判决情况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抗诉情况

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该院认为,上述判

4)丙方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且总资产大于10亿以上。

5)丙方受让目标股权的事项,已获得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6、如丙方在本意向书执行期间出现特殊情况,或发生或变更收购甲方和乙方的股权,因丙方原因致使收购终止,则应向丙方支付执行期间和目标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和乙方的原因引起收购意向终止,则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管在任何一方终止收购意向,丁方必须在收到各方终止收购的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丙方1500万元定金,各方需要承担的贵任另行协商处理。

7、甲方和乙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丙方同意,甲方和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进行协商和谈判。

8、协议生效:意向书经丙方董事会批准且双方签字确认之日生效。

四、其他说明

1、收购价确定依据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础日,对杭州油化进行财务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2】64号审计报告,杭州油化的净资产为169,791,142.52元,考虑到杭州油化目前的资产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搬迁后产能的扩大,未来市场竞争也十分激烈,收购价以净资产作为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由于现金收购,被收购方固定资产变现,考虑一定折价,收购价略低于净资产。

2、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杭州油化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收购的风险

1、收购收购涉及面广、手续繁杂,杭州油化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老国有企业,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都较多,关系复杂,故若操作不当可能存在收购不成功或不能按预期计划、目标完成收购的风险。

2、油地化工产品虽前景广阔,但市场竞争也十分激烈,收购后如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迅速发挥现有装置和产能的作用,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存在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收购成功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不能扭亏为盈,将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六、通过收购杭州油化的股权,可以借助杭州油化现有的产能、产品、品牌、人才等优势,快速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和应用领域,有效壮大企业的资产规模,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产业整合为公司带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2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意向书的议案》。

2012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意向书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通过收购杭州油化,能够有效壮大企业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and 抗风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八、备查文件

1、《收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收购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收购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

决确有风险,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应予以改判。理由如下: